

嶺東科技大學財稅與會計資訊研究所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抵免申請表

編號：

學生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就讀所級	所 年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抵免原因	至 學年度第 學期止，未達所訂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請附佐證資料)				
已報考之證照名稱(附佐證資料)					
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抵免科目					
科目名稱	開課班級	學分數	開課部別	學年(期)	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審查欄					
1. 所承辦人	2. 所長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抵免注意事項】

- 一、依據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碩士班課程標準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之規定，自 96 學年度起本所碩士班入學新生，需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取得各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業證照」及格證明：已報考前述專業證照但未能及格者，得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修習本所指定課程及格方得畢業。
- 二、本表限適用本所學生已報考本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財稅或會計專業證照，但未能及格者(需附佐證資料)，抵免專業證照畢業基本門檻使用。
- 三、可作為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之抵免科目，需為本所指定之課程，且修習該課程成績及格者，即通過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 四、前項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不列計為學生就讀所之畢業科目學分。
- 五、本表經所長核章後，由學生本人送交財會所辦統一彙辦。
- 六、其他選課及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辦理。